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復流程圖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27日104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

輔導人員依當事人需要進行輔導關懷或協助，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輔導對象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及相關班級師生。依當事人需要，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組成關懷小組

收件單位學務處 分機1130
人事室 分機1155

24小時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校安通報系統/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學校無管轄權 → 移轉權責機關

學校有管轄權

依法判斷學校是否具管轄權

3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性平法第29條決議是否受理，收件單位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 →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20日內)及受理單位

受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秘書室	教務處/人事室/系所主管
1.依法組成調查小組 2.調查小組2個月內(得延長至4個月)完成調查報告(訪談、撰寫) 3.受理申復之調查，由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	師及生: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疑似教師性侵害並以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職員:由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25條之處置)

性平會將書面調查報告陳送校長核閱

性平會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1.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2.接獲申復時，應於20日內通知申復結果

如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提出申復

結案備查

註：
1.申請時應填具申訴申請書
2.申復以一次為限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3.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